

聊城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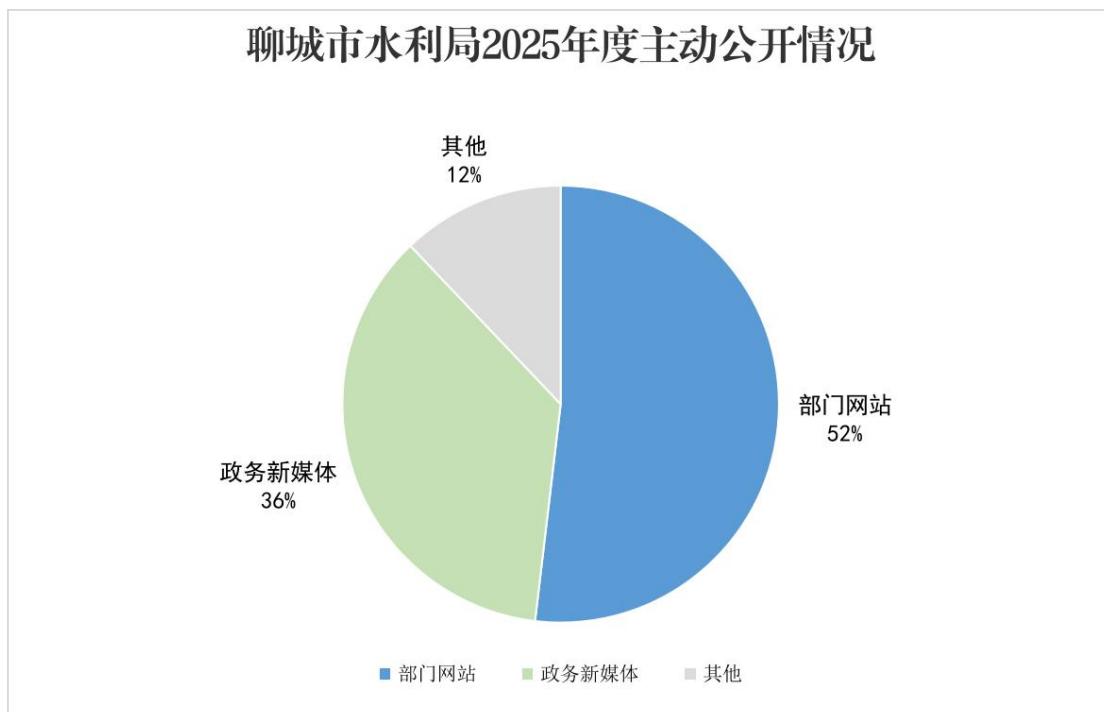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聊城市水利局网站（<http://s1j.liao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昌东路 48 号，邮编：252000，电话：0635-8221017）。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水利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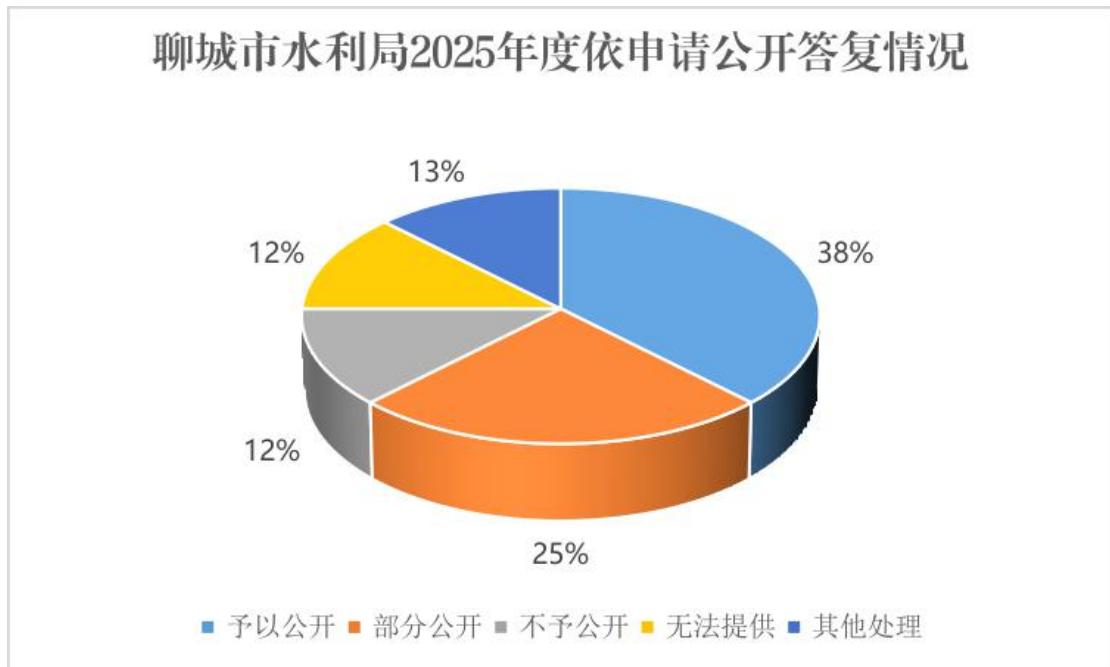
政务公开部署，坚持公开与安全并重，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全市水利中心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支撑。

（一）深化主动公开。2025 年以部门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287 条，其中本单位政务动态类信息 159 条，雨水情信息 118 条，机构职能、政策解读、规划计划、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重大水利项目等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00 条。另外，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894 条，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300 余篇。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较 2024 年度增加 40%；已办理 7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占 43%；部分公开 2 件，占 29%；无法提供 1

件，占 14%；其他处理 1 件，占 14%。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编制《聊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及公开渠道，落实公开责任，及时发布更新目录信息。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进行清理，2025 年市水利局未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审核，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部门网站建管水平，系统开展栏目梳理，合并优化栏目设置，突出展示水利特色栏目和群众关心关切专题，不断增强网站服务的便捷性与实用性。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增强宣传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截至 2025 年底，订阅数 7853，比上年度增多 19%。

（五）健全公开监督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完善网站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确保目录更新及时，信息发布准确权威。积极参与省、市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并在全局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实操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5年，聊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仍存在短板不足。一是部门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不够，内容发布不同步，未形成宣传合力；二是对信息公开的新形势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新要求还存在把握不够准确的情况，业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问题，下一步将着重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健全平台协同联动机制，规范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统一内容发布审核标准、推送时序和信息来源，推动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公开放能。二是强化政策学习，常态化组织学习信息公开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精准把握上级工作部署和标准要求；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会商，聚焦实际问题破解难点，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市水利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任务清单并推进落实。一是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实现清单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围绕重点水利工作、重大建设项目等做好信息公开；三是完成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依申请公开办理更加规范；四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取多角度、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制度，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五是优化部门网站建设、做优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多元公开渠道；六是制定全年政府开放计划，开展6次政府开放活动，加强政民互动交流。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市水利局共办理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4件，办复率、满意率100%。建议、提案复文及办理总体情况已通过市水利局网站“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栏目进行了集中公开。